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91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16,200份，行权价格为9.31元/股。
-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3、本次行权期限为自2022年8月4日起至2023年1月24日止。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391名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 1、股票期权简称：汇川JLC3

2、股票期权代码：036345

3、行权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4、行权价格及数量：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31元/股，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9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16,2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2%。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6、行权期限：自2022年8月4日起至2023年1月24日止。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7、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2,638,517,176股增加至2,647,533,376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3、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方式为行权时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